



113 年 秋 季 班 教 師 手 冊

113.09.16 修訂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 113 年秋季班教師手冊

目錄表

第壹章 關於竹北社區大學	1
第一節 關於竹北社區大學	1
(一)緣起.....	1
(二)設立社區大學的法源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2
(三)辦學理念與辦學目標.....	6
(四)組織章程.....	8
第二節 行政團隊組織架構	10
第貳章 竹北社區大學校務介紹	13
第一節 教師相關之獎勵、會議、研習、工作坊	13
(一)教師聘任辦法.....	13
(二)教師請假規則.....	15
(三)教師獎勵辦法.....	16
(四)教材獎勵辦法.....	20
(五)教師相關會議、研習、工作坊.....	22
第二節 社大課程主要規劃	26
(一)113 年秋季班行事曆.....	26
(二)融入式課程(第一期不用執行，第二期開設需執行).....	26
(三)公民素養週(第 9 週).....	27
(四)學員團報.....	29

(五)學習成果展(約第 18 週).....	30
第二節 講師相關之行政機制.....	31
(一)場地設備之維護.....	31
(二)跟課志工制度.....	31
(三)班級經營及點名.....	31
(四)i 學卡(一卡通).....	34
(五)補調課、換上課地點之事宜.....	34
(六)保險事宜.....	34
(七)講師授課鐘點費及撥款說明.....	35
第四節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	37
第叁章 其他補充.....	38
第一節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成立暨管理辦法.....	38
第二節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及補助說明.....	41
第三節 新竹縣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辦法.....	44
第四節 竹北社區大學連絡資訊.....	49

第壹章 關於竹北社區大學

第一節 關於竹北社區大學

(一)緣起

「社大十年，新興竹北」，民國 77 年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文山社區大學成立之後，新竹市、台北縣、台中市…等到目前社大共有 87 所(111 年統計)，而基於對社區大學理念的認同以及其他社大推動者的鼓舞與激勵，新竹地區一群關心社會教育的人士，提出設置竹北社大的構想，並展開一連串與縣長和各級負責長官的對話。

竹北市不論在地理環境、人文現況、工商發展等發展皆已具備高度水準，多方考量下，新竹縣政府決議由新竹縣政府主辦、玄奘大學承辦，而新竹縣博愛國中協辦，共同推動社區大學成人教育，於 9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於竹北博



愛國中正式揭牌營運招生，同時邀請玄奘大學成人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的張德永教授擔任主任，而在張教授用心擘畫、苦心經營下，成立一周年之後，不論在辦學績效與評鑑成績皆深受肯定。自 96 年 8 月起，從玄奘大學獨立出來，由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繼續辦理，並敦聘王秋郎理事長擔任校長，結合關心地方的社區教育人士，邀請具備社區大學經營與行政實務領域專家擔任顧問群，並自 100 年 10 月 10 日起王致雅女士接任校長。

104 年 4 月起，由大華科技大學承辦，敦聘大華科技大學終身學習中心曾慶祺擔任主任，109 年 8 月 1 日起大華科技大學正式改名為「敏實科技大學」，在經過幾年的耕耘有成，107 年、108 年本校獲得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優等」，109 年~112 年均獲得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最高殊榮「特優」，希冀今後不論在辦學績效或拓展在地資源方面，能更加茁壯與深化。

(二)設立社區大學的法源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法規名稱：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公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社區大學定義）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第四條（設立考量因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補充說明：竹北社大分配的教學地區為新埔、關西、寶山、竹北

第五條（招收學員不限學歷及國籍）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第六條（社區大學辦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第七條（協助社區大學辦公及辦學場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第八條（編列預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第九條（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第十條（定期辦理評鑑及評鑑要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 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
- 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
-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第十一條（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就社區大學重要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第十三條（社區大學審議會之設置及審議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獎勵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第十七條（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辦學理念與辦學目標

1. 辦學理念：

自竹北社區大學 2006 年成立以來，除了積極實踐社區大學共同宗旨「實踐知識解放，催生公民社會」，我們希望帶領師生共同努力追求「提倡終身學習、開展地方文化、守護生態環境」等理念。

2014 年，竹北社區大學為實踐保存地方文化理念，將行政辦公室搬至竹北六家民俗公園內的縣定古蹟問禮堂，以古蹟作為發展據點，將六家民俗公園與六家水圳帶到民眾生活中。2016 年由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亦在發展該地區文化學習，包括成立六家水圳見學園區，故竹北社大行政辦公室再搬遷至竹北國中，並同步設置新竹縣終身學習中心，積極提倡終身學習。

循著竹北社大成立本源，配合 2018 年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的立法，辦學理念也隨之修正，成立之初的社大宗旨已因政府廣設大學使得知識解放的方式與當初不同，故將理念部分修正為「催生公民社會」、「提倡知識解放」、「開展地方文化」、「守護生態環境」等四大理念；在實踐上，透過提高民眾公民素養，提升民眾現代公民核心能力包括「倫理素養」、「民主素養」、「科學素養」、「媒體素養」、「美學素養」等。以此提高民眾「學習力」，而後透過學習而能夠擴展關懷、參與公共事務議題，進而發展地方文化，促進社區永續發展，在環境保護上，依據地球憲章第一個原則「尊重生命，看顧大地」，2018 年起也開始推動水資源教育與生態調查課程與活動、動物保護系列活動，以促進都市民眾對於保護環境的重視；面對現代的社會變遷，透過生命教育、環境教育、健康促進、心靈成長等等課程，提升公民適應能力。希望能夠打造「培養富含地方意識、環境保護意識的現代化公民的社區大學」的願景。

2. 辦學目標：

基於辦學的四大理念有以下六個辦學目標：

- (1) 地方文化人才培養：發掘與建立在地文化，打造與紀錄新竹地方學，透過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與弱勢。
- (2) 生態與動物保護：提倡動植物保育，並做為生命教育的重要據點，發展動物保護與飼主教育。
- (3) 守護環境：營造生活環境的綠美化，及對水質、空氣品質等生活品質的追求，積極推動流域學校。
- (4) 豐富個人現代知識：培養個人公民素養與面對社會變遷的知識。
- (5) 培育公民核心能力：提升社會公民素養，培育健全公民。
- (6) 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透過知識解放將套裝知識解構，讓一般人也能學習，並打造地方終身學習的氛圍及便利友善的學習環境。

(四)組織章程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組織章程

104年03月30日重修訂
104年10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09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1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校創校宗旨，係為「催生公民社會、開展地方文化、守護生態環境、提倡終身學習」。
- 第三條：不限戶籍，不限學歷，一般社會大眾皆可報名選讀。

第二章 行政組織

- 第四條：本校設主任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執行並處理校務；另設置專員若干人，專責處理學務、課務與總務等相關校務行政工作；另組織校務志工團隊，以協助處理校務行政工作。
- 第五條：本校主任由敏實科技大學遴聘；其他兼職及專職人員依敏實科技大學人事相關辦法聘用。

第三章 校務會議

- 第六條：校務會議為本社區大學之最高決策會議，以推動及議決校務發展之重大政策事項。
- 第七條：校務會議由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行政人員、教師及學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例為原則。
- 第八條：校務會議之教師及學員代表採自願或推薦方式產生，任期一年。
- 第九條：校務會議於每年召開春季班、秋季班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書面意見決議或加開臨時會，臨時會得由主任視實際需要邀集召開。

第十條：本社區大學行政部門得依校務運作之需向本會提案；教師及學員代表之提案，需經代表三人以上連署。

第十一條：校務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出席，始得開會，需有書面意見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
2. 校務規程與校務章則
3. 教學評鑑的實施
4. 校務會議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5. 有關學員重大事件
6.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四章 課程與師資

第十三條：開課申請由課程審查委員會規劃審查。課程審查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本校聘任講師皆為兼職，且須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主任聘任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學員於選修社團課程外，可成立自主性社團，本社區大學給予鼓勵及協助，此外應接受本校之行政監督。

第十六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節 行政團隊組織架構

本校由新竹縣政府主辦，104年4月起由敏實科技大學承辦，主任由敏實科技大學遴選聘任，校務會議為校內最高決策機構，並負校務監督之責。(113年09月16日更新)

姓名	職稱	專/兼	工作職掌
曾慶祺	主任	兼	1. 綜理校務及執行重要決策。
			2. 代表社大出席校外重大會議、溝通聯繫校務事宜。
			3. 社區資料整合社區經營之推動。
			4. 協助社大發展方向規劃、課程規劃。
李宥融	執行秘書	專	1. 社區課程與活動推廣、社大與相關學習組織聯繫。
			2. 教學場地之處理、洽借。
			3. 計畫性課程、公民素養週研發企畫。
			4. 社大教育部獎勵補助計畫、專案計畫等撰寫並協助執行。
			5. 公文存檔與管控。
			6. 志工團、公共性社團、課程發展會組織發展。
			7. 主管交辦事項執行。
徐靜婷	專案執行	專	1. 有關專案課程業務(如計畫性課程、優良課程、融入式課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等)推展執行。
			2. 社大專案計畫執行及成果報告。
			3. 志工團管理(如月例會、志工培訓、活動安排、跟課管理等)，及其他社團管理與輔導。
			4. 大事記紀錄與整理。
			5. 協助縣府評鑑報告、教育部獎勵計畫撰寫。
			6. 經營官網、社大社群媒體。
			7. 主管交辦事項執行。
齊霈	總務	專	1. 有關財務業務推展執行、公文接收。
			2. 社大教育部補助計畫撰寫。
			3. 學分費、教師鐘點費計算，零用金之管理。

			<p>4. i 學卡學員證採購及簽呈。</p> <p>5. 兼職人員勞保業務與保險出險業務</p> <p>6. 各項(含專案)支出作業初審及憑證管理。</p> <p>7. 契約執行情形控管。</p> <p>8. 教學場地與設備之檢核與管理。</p> <p>9. 協助社大專案計畫執行。</p> <p>10. 協助縣府評鑑報告、教育部獎勵計畫撰寫。</p> <p>11. 主管交辦事項執行。</p>
齊昱	課務/美工	專	<p>1. 有關一般課程業務(如招生簡章、開課準備、課程審查、開課資料、成果冊等)推展執行、公文接收。</p> <p>2. 社大刊物、活動文宣品美編。</p> <p>3. 協助社大專案計畫執行。</p> <p>4. 協助縣府評鑑報告、教育部獎勵計畫撰寫。</p> <p>5. 主管交辦事項執行。</p>
陳姿惠	學務	專	<p>1. 有關一般學員(簽到表、團報表、線上滿意度調查表)業務推展執行。</p> <p>2. i 學卡學員證管理及發放。</p> <p>3. 班代管理經營。</p> <p>4. LINE@客服。</p> <p>5. 協助社大專案計畫執行。</p> <p>6. 協助縣府評鑑報告、教育部獎勵計畫撰寫。</p> <p>7. 主管交辦事項執行。</p>
魏可婷	教務	專	<p>1. 教師簡歷審核。</p> <p>2. 教師鐘點費計算。</p> <p>3. 教師獎勵統整。</p> <p>4. 教師重要會議(如校務會議、教師座談、課程發展會、教師學群會議、新進講師座談)之協調規劃與執行。</p> <p>5. 教師研習活動(如工作坊、成長營、學群經營、教師尾牙)之協調規劃與執行。</p>

			6. 一般性社團的經營培力
			7. 協助社大專案計畫執行。
			8. 協助縣府評鑑報告、教育部獎勵計畫撰寫。
			9. 主管交辦事項執行。
賴心萍	會計主任	兼	1. 協助社大原始憑証之審核及傳票之編製。 2. 協助社大原始憑証及帳簿之保管。 3. 社大補助經費之核銷與歸檔。 4. 社大會計年度簽證資料統籌。
鍾美惠	採購組長	兼	1. 協助社大採購流程及相關表單之作業。 2. 根據社大提出之需求做採購。 3. 供應商蒐集，找尋品質好、成本低、配合度高之供應商提供社大選擇。
高芝瑩	人事主任	兼	協助社大專職人員聘任與每月薪資核定。
林美芳	出納組長	兼	社大員工薪資、教師鐘點費之核定與發放。
黃佳瑛	兼職人員	兼	1. 學員報名，加、退選。 2. 每日點名簿整理與學員出、缺席統計。 3. 學員學習意見調查、統計。 4. 協助社大各項行政業務。
張維本			

第貳章 竹北社區大學校務介紹

第一節 教師相關之獎勵、會議、研習、工作坊

(一)教師聘任辦法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104年10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12年7月6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 本校課程採學期制，每年度分春季、暑期與秋季三學期，講師聘請任期以學期為單位。

第二條 師資聘任資格：需有相關學歷、證照、該領域教學資歷或全國性官方認證比賽獎狀，若僅有非官方比賽獎狀或作品集等，由行政會議另案審查。

第三條 師資來源

- 一、公開徵求
- 二、協辦校講師
- 三、友校推薦
- 四、講師自行應徵、社區民眾推薦
- 五、在校講師或學員推薦
- 六、其他

第四條 講師之審查由本校課程審查委員負責，除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外，並得進行面試或試教，經審查通過且選課人數達一定標準者，正式聘任之。

第五條 聘期：

- 一、本校所有課程講師均以兼任方式聘任，一學期一聘，是否繼續聘任開課，係以學員學習需求調查結果及報名選課人數為依據。
- 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不予續聘：**
 1. 教師所開的課程，學員選課人數未達7人，則該課程不予開設；學員選課人數達7人(含)以上，則該課程需正常開設。連續兩次未能開課成功，或因特殊原因未如期開設課程達兩次，則該教師於接下來的兩個學期(春季、秋季)暫停提出課程申請。
 2. 未能配合校務活動者(如：社大專案會議、教師座談會、公民素養週、教師知能研習及期末教學成果展等活動)。
 3. 經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4. 未安排定時間上課，擅自更動上課時間兩次以上者。
 5. 校外教學未事先申請報備者。
 6. 擅自利用本校名稱或本校相關組織名義，對外從事未經核准事宜，情節重大者。
 7. 未繳交課程相關報告(如融入式課程報告、計畫性課程報告等)，達兩次以上者。
 8. 未能遵守教室使用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協辦學校通知三次仍

未改善者

9. 其他經校務會議決議，認有嚴重影響校務推展者。

第六條 本校之聘任講師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之情事，情節嚴重者得立即解聘。

第七條 本校講師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教授課程，得推薦符合本校聘任辦法之講師，由本校行政會議審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二)教師請假規則

新竹縣社區竹北大學講師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講師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如國定假日、颱風假等)而缺課,可順延至第十九週。
- 第二條 講師因個人事由請假,應事先與學員溝通,並告知場地負責人,並於請假前七個工作天於線上填寫請假與調課手續,因此衍生之學員保險與場地租借費用應由教師負擔;如遇緊急狀況須臨時請假者,請先通知課務專員,並聯繫班代協助通知學員,事後則須於線上補辦請假與調課手續,若因病請假應檢附相關書面證明。
- 第三條 為維護授課品質,保障學員上課安全,如有課程更動,須填寫調課申請單並告知本校課務專員。未告知者,將依『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因學期間之團體意外險僅保障至第十八週,若補、調課日期超過第十八週,須於十七週前於線上填寫補、調課申請,以利學校協助講師及學員延長保險期間。未依規定完成補、調課申請者,如於教學中發生意外事故,將由講師與學員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三)教師獎勵辦法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教師獎勵辦法

104年10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3日聯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為提昇本校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品質，訂定「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獎勵實施期程為每年七月至九月。
- 參、獎勵實施對象為連續授課兩期(含)以上之教師。
- 肆、評量項目包含教材教法、行政配合度、教學成果、公共參與等面向。
- 伍、師資審聘委員會由社大主任及行政人員數名組成，由社大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依「評量內容及計分」進行評分。
- 陸、評量內容及計分如下：
- 一、教材教法，佔百分之十：
 1. 繳交融入式教學成果。
 2. 依據社大規定格式繳交教材。
 - 二、校務參與，佔百分之三十：
 1. 參與教師座談、教師社群會議、教師成長營、教師工作坊、縣外觀摩參訪、新竹縣市終身教育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2. 參與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三、教學成效，佔百分之三十：
 1. 學員滿意度：校方於每學期末發放學員問卷，問卷結果將轉換為量化分數，作為此評量項目之成績。
 2. 如期提交課程綱要及完成投課。
 3. 參與期末成果展。(攤位/表演/教師出席)
 - 四、公共參與，佔百分之三十：
 1. 公共參與申請及成果。
 2. 公民素養週(依教師出席次數計分)
 - 五、有下列情形者，評量時得附佐證資料，以作為加分依據：
 1. 教師個人出版品。
 2. 通過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者。
 3. 通過縣府「優良評選」者。
 4. 參與其他全國性年度優良選拔獲佳績者。
 5. 其他優良品蹟。
- 柒、評量結果分為特優(90分以上)、優(80-89分)、佳(70-79分)、可(60-69分)；列優等(含)以上者本校得予公開表揚並獎勵之，優等成績(含)以上取前三名

以獎金鼓勵，第一名獎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二名獎金為新台幣參仟元整、第三名獎金為新台幣貳仟元整。

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教師獎勵評分標準說明

一、教材教法(10%)：

1. 繳交融入式教學成果。(計 5 分)
2. 依據社大規定格式繳交教材。(計 5 分)

二、校務參與(30%)：

1. 參與教師座談、教師社群會議、教師成長營、教師工作坊、縣外觀摩參訪、新竹縣市終身教育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出席乙場次計 3 分)
2. 參與校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出席乙場次計 5 分)

三、教學成效(30%)：

1. 學員滿意度：校方於每學期末發放學員問卷，針對老師的教學部份分數結果將轉換為量化分數，作為此評鑑項目之成績。90 分以上計 10 分，其餘以公式計算 $[(總成績-60分) \div 4]$ 。
2. 如期提交課程綱要及完成投課。(期限內繳交計 10 分、遲交計 0 分)
3. 參與期末成果展。(授課班級參與動態演出或靜態攤位計 5 分，出席成果展計 2 分)

四、公共參與(30%)：

1. 公共參與申請及成果。(公共性計 10 分，社區服務計 5 分)
2. 公民素養週(教師出席計 5 分，超過該季課程應出席次數，出席一次計 2 分)

五、其他加分項目(10%)：

1. 教師個人出版品。(每件計 2 分)
2. 通過教育部「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者(每件計 2 分)
3. 通過縣府「優良評選」者(每件計 2 分)
4. 參與其他全國性年度優良選拔獲佳績者(每件計 2 分)
5. 其他優良事蹟(每件計 2 分)(備註：非官方政府舉辦之比賽，僅能加分一次)

歷年獎勵紀錄：(110、111 年因疫情停課關係，評鑑暫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06 年	陳秋賢老師	王俊仁老師	陳莉容老師
107 年	張仁忠老師	張寶勳老師	羅極程老師 范馨螢老師 邱正坤老師
108 年	王俊仁老師 陳莉容老師	林芬蘭老師 蔡淑敏老師	胡淑芬老師
109 年	王俊仁老師 陳莉容老師	胡連英老師	蔡淑敏老師

112 年	陳莉容老師	吳金鳶老師	范代榮老師
113 年	陳莉容老師	范代榮老師	范美玉老師

(四)教材獎勵辦法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教師教材獎勵辦法

104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總則

第一條、為促進新竹縣社區大學教材多元化，並鼓勵將教學成果反饋至課程教材製作，強化實務創新教學，提高製作及使用教材意願，同時作為獎勵依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教材製作每年依公告時間由本校全體教師自行提出申請。

二、教材

1. 本辦法獎勵之教材，必須為已製作完成之教材。發展中之未完成教材，不在獎勵範圍之內，每位教師最多可提出 2 份教材申請。
2. 教師申請獎勵之教材，以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及前一學期實際有開課者或使用該專題教材者為限。獲取補助之教材以一次為原則，未經公開、販售，且須為三年內完成，並已於本校課程教學使用，方得以申請補助。類似名稱之課程或授課內容相似者，需經大幅修訂內容達三分之一以上，並於申請表中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性，方可提出二次申請。教材若為多位作者合著，申請教師應提出其在申請教材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貢獻度，經費補助以提出申請教師為主。基於一案不兩補助原則，已向校內、外其它單位申請相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教材補助。若第一次申請未通過者，可於下學年度再提出申請。
3. 教材製作獎勵，每年辦理一次，每年公告後接受申請，必要時得另增加申請時段接受申請，獎勵金額每件 3000 元。
4. 教師提出一般課程上網分享並申請經費獎勵之教材，其屬於學科課程而發展之教材者，須以該課程全學期（不得少於 16 週）上課所需之完整教材為原則，每隔三年老師可更新教材將最新研發成果融入教學課程內，重新提出申請。
5. 受獎勵上網分享之教材，教材版權屬於教師，應同意能讓本校教師與學生瀏覽。至於是否進一步開放於網際網路供社會大眾瀏覽與下載，由教師自行決定，受獎勵之教學教材由本校協助放置於本校伺服器上。
6. 教學教材製作申請案審查分為初審與複審。
7. 本辦法獎勵之教材，需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封面需有社大 LOGO、內文含目錄表、社大辦學理念，先交付電子檔或紙本草稿予社大，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專業裝訂，申請補助。

三、審核標準

1. 初審：由本校主任、執行秘書及課務人員進行初審，審查教材是否為本校開設之全學期課程或特定專題所需之完整教材，以及符合第七條之規定。
2. 複審：初審通過後送交課程發展會議進行複審，審查以下事項。
 - A. 複核初審相關事項。
 - B. 教材是否沒有其他明顯之不妥情形。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芳療 DIY 中階班教材



授課講師：范美玉 (112年6月)

目錄

辦學理念	2
辦學目標	3
自我介紹	4
前言	6
第一章 閱讀財務報表	7
第一節、財報分析的前世今生	8
第二節、財務報表基本觀念	9
第三節、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	10
第四節、會計恆等式	11
第五節、會計項目	12
第六節、資產負債表：資產	13
第七節、資產負債表：負債	14
第八節、資產負債表：權益	15
第九節、綜合損益表	16
第十節、綜合損益表：每股盈餘	17
第十一節、現金流量表	18
第十二節、權益變動表	20
第十三節、四大財務報表的關聯	21
第二章 財務報表的分析方法	22
第一節、財報分析六大面向	23
第二節、財報分析常用比率	24
第三章 免責聲明	39

(教材參考範例)

(五)教師相關會議、研習、工作坊

1. 教師座談會

行政人員會在座談會報告重大事項，如公民素養週、成果展，以及其他攸關教師權益或社大活動之事項，所有教師亦可於會議中提出與班務相關之問題。



2. 十三學群小組座談

依據法規《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詳細請閱本手冊第參章：其他補充)，社區大學需頒給學員「學習證書」，分為三類：學群證書、領域證書、畢業證書，因此，本校113年起，將課程分為13個學群，並根據學群特性經營規劃。

學習證書



課程領域、學群分類



3. 教師成長工作坊

針對主題請專業講師實務分享，依循全國社區大學的發展脈絡，發展社區大學特色，強化教學技巧與教案設計，透過教師研習活動，以提升社區大學教師專業知能。



4. 教師共學團→教師教學轉化團

成立跨領域共學團，是來自於關心社大發展特色，喜歡暢所欲言、輕鬆交流想法的老師，具有自主性的學習型組織，期盼演變為促進學校特色穩健發展的智囊團。111年更名為「教師教學轉化團」，邀請從事20餘年蘆荻社大主任(現已退休)，112年探討主題為班級經營、對於社大學員的教學方法…等。先行為幾位講師進行教學轉化培訓，成為種子教師。



5. 終身教育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113 年起，新竹縣三所社區大學每年輪流辦理「終身教育師資專業知能研習」，透過成人教育理論、教學方法與規劃特色、共學課程，協助成人教育教師進修，提昇新竹縣(市)各成人教育單位教師專業教學知能，培養教師成為專業的社大師資。(時數不和新竹市辦理的研習合併計算)



6. 教師成長營

每學期分別舉辦成長營，以新竹縣在地文人地景為辦理場域，從互相交流學習中增進教師凝聚力，期許從交流過程中獲得新靈感，也能提升教師對在地的認識，對日後設計融入式課程教案有所助益。



● 以上相關會議、研習、工作坊，出席率列入教師獎勵計算。

第二節 社大課程主要規劃

(一)113 年秋季班行事曆

113 年秋季班重要行程：(若臨時有變動，將會另行公告)

日期	行程
【9/9】	113 年秋季班開課
【9/17】	中秋節，週二班停課，不補課(第一次遇國定連假)
【9/30-10/14】	114 春課程-線上投課
【10/10】	國慶日，週四班停課，不補課(第一次遇國定連假)
【11/4-11/10】	公民素養週，原課程停課
【12/21】	早上 10 點，期末教師聯合座談會(線上)
【114/1/1】	元旦，週三班停課，不補課(第一次遇國定連假)
【114/1/11】	113 年秋季班聯合成果展 主題：動物 地點：竹北
【114/1/19】	113 年秋季班所有課程需結束

(二)融入式課程(第一期不用執行，第二期開設需執行)

為使學員能更了解新竹縣在地文化，以及探討公共議題。106 年度開始，本校即推廣「融入式課程」，舉辦相關講座，教師群組會議也多方討論，而為搭配近期立法通過的《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融入式課程議題訂為「**融入新竹(縣)地方學**」，將新竹縣的地方人文特色融入在課程大綱內，結合課程與新竹縣地方學，加深學員對新竹縣深厚的歷史背景與認識，更進一步達到學習之成效。109 年度之課程亦鼓勵老師配合時事，結合「**新冠肺炎**」疫情議題，110 年亦鼓勵老師將「**媒體識讀**」之議題融入。112 年因防疫鬆綁，取消新冠肺炎議題，增加「**動物保護**」議題。

列表如下：

105 年起-新竹縣地方學

109 年起-新竹縣地方學、新冠肺炎疫情、媒體識讀

105-110 年-計 200 多門課程執行

111 年-計 130 門課程執行

112 年春-計 84 門執行

112 年秋-新增「動物保護」，取消新冠肺炎疫情

113 年春-計 84 門課程執行

有關融入式課程範例可看教師 LINE 群組相簿，並且在學期結束前需

員出席率列入教師評鑑)。公民素養週為 18 週課程之一，未出席者，當週視為請假缺席。

5. 當週不算鐘點費，為出席一次出席費 800 元，開兩門課程可以來兩次，公民素養週就可以領到兩次出席費。



(四)學員團報

課程大約在第 12 或 13 週時，會開始宣傳團報事宜，請講師和班代協助收費，舊生優先卡位。辦公室收到團報單和費用之後，還沒報名的舊生，請在公開招生時自行報名，不能分開繳交，團報表格參考格式如下：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113年度第三學期(秋季)團體報名表										
課程名稱	秋季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上課星期							
<p>1. 舊生原班續報學分費95折，轉班需補差價。</p> <p>2. 若有以下身分折扣，請擇一折扣，不得雙重優惠。</p> <p>【5折】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竹北社大累計服務時數達48小時志工、符合條件之竹北社大講師(限兩門)。</p> <p>【7折】原住民。</p> <p>【8折】65歲以上學員、113春班代、竹北社大累計服務時數達36小時志工、同一學期選修三門(含)課程以上</p> <p>【9折】新竹縣政府員工、竹北市公所職員、協辦學校現任教職員(博愛國中、博愛國小、竹北國中、六家國小、新社區國小、敏實科大)、夫妻或同一戶籍兩人以上完成報名、18人以上團報、竹北社大累計服務時數達18小時志工。</p> <p>3. 新生若需團報，需另外繳報名費200元。並上網註冊，http://zb.course.org.tw，跟行政人員確認註冊後才可團報。</p> <p>4. 團體報名，請於6/28(五)前派代表自行到辦公室繳費，不接收分開繳交，繳費才算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p> <p>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14:30-21:00，假日休息，竹北國中內(竹北市中正西路154號)</p>										
No.	學籍號碼	學員姓名	原學分費	適用折扣	折扣後費用	保險費	場地費	折價卷	實收費用	繳費確認
1			2000			200	200			
2			2000			200	200			
3			2000			200	200			
22		柯裕吉	2000	9折	1800	200	200		2200	
23		蔡慶新	2000	9折	1800	200	200		2200	
24		邵柏棠	2000	95折	1800	200	200	新生200	2400	
25										
26										

1. 舊生，須填寫學籍號碼或身分證末五碼

2. 新生，請先至課務系統加入學員。

3. 如學員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報名。

(五)學習成果展(約第 18 週)

每年春季班、秋季班約在第 18 週的週六為社大的學習成果展，由行政人員規畫統籌，活動內容由講師和班級學員共同設計，分為動態課程表演，例如舞蹈、音樂、武術、太極拳等等，與靜態課程擺攤，例如書法繪畫、養生料理、美術手工藝等等。

104 年開始，竹北社區大學和竹東社區大學皆由敏實科技大學承辦，成果展以共同承辦模式舉辦，而地點則是一次在竹東，一次在竹北，成果展當天為新學期招生最佳時機，內容豐富多元，不只吸引竹北社區居民閤家參觀，也讓每門課的講師飽足教學成果的癮。



靜態課程與民眾互動



動態課程表演



新竹縣副縣長蒞臨本校成果展，與曾主任、擺攤學員合照



靜態課程用心佈置攤位

第二節 講師相關之行政機制

(一)場地設備之維護

1. 竹北社區大學與各上課教室皆為合作租用關係，教室與設備之使用，講師們請督促各班學員確實於課後恢復班級原貌，才能永續租用。
 - (1)請勿使用教室內學生物品，例如筆、衛生紙。
 - (2)垃圾請做分類，使用博愛國中教室者請丟入社大專用垃圾桶內，其餘校區之垃圾請學員自行帶回家。
 - (3)博愛國中家政教室廚餘請學員自行帶回家。
 - (4)關閉電扇、門窗、冷氣、投影設備等。博愛國中需達 28 度以上才能開冷氣。
 - (5)校內全面禁菸。
2. 班級若需借用器材，請至辦公室填寫器材借用表，用畢請確實檢查後，攜至辦公室簽還。器材若因人為因素耗損(非耗材因素)，由該班級支付維修或更新費用。

(二)跟課志工制度

竹北社區大學會安排志工隨堂跟課。

1. 原則上於第一堂、第四堂、第八堂、最後一堂課視察上課狀況，課程中會進行拍照、點名、宣導事項、紀錄上課情形等。
2. 志工不經手報名、學費收取。

(三)班級經營及點名

1. 簽到：講師每次上課時，請先於每班之簽到表上講師欄簽到(作為鐘點費發放之依據)並點名，督促上課學員確實簽到，因事關該學員結業是否領取學分證明之重要依據。請一定要簽滿 17 次，因為鐘點費是領 17 堂。(12 週課程簽滿 11 次)
2. 簽到表：
 - (1)於博愛國中、博愛國小、竹北國中上課之課程，下課後將簽到表放至教室，由工讀生關門時拿回。
 - (2)於六家國小上課，下課後將簽到表放回六家國小警衛室。
 - (3)於勝利一般教室、木木咖啡、閑坐咖啡、仰睦社區上課，下課後將簽到表放至教室內即可。

- (4)其餘校區上課之課程，講師請妥善保管。
- 授課講師於上課期間，課堂講授時盡量避免述及與政治、宗教與進行直、傳銷之行為相關之議題，影響師生互動與校譽，亦不得利用學員資料行無關課程之事務。
 - 學員於課堂上之出席率列入教師評鑑。
 - 請多鼓勵學員參與第九週之公民素養週講座(學員出席率列入評鑑)。
 - 社大每學期均定期對學員辦理教學滿意度調查，作為學校評鑑與對講師之考評。其中對講師之建議事項，請講師務必參考配合。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 113 年度第一(春)學期簽到表

課程編號	1131A01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間	每星期一早上 9:00~11:00	地點	新竹縣體育館西 門走廊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日期		3月4日		3月11日		3月18日		3月25日		4月1日		4月8日		4月15日		4月22日		4月29日	
講師簽「中文姓名」																			公民素養週
1	S10420094	楊★婕	<input type="checkbox"/>																
2	S10520256	林★真	<input type="checkbox"/>																
3	S10520799	許★香	<input type="checkbox"/>																
4	S10620586	蔡★水	<input type="checkbox"/>																
5	S10620587	陳★秀	<input type="checkbox"/>																
6	S11110474	魏★樂	<input type="checkbox"/>																
7	S11120283	林★城	<input type="checkbox"/>																
8	S11120614	傅★蕙	<input type="checkbox"/>																
9	S11210571	范★城	<input type="checkbox"/>																
10	S11210732	李★珍	<input type="checkbox"/>																

前四週點名表：

- 請確實點名。
- 名字沒有在點名表上的學員，可能是旁聽生，請手寫補上，並寫上聯絡電話。
- 若有手寫，請拍照回傳給社大，以利社大追蹤，避免學員未繳費上課。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 113 年度第一(春)學期簽到表

課程編號	S1131A01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時間	每星期一早上 9:00-11:00	地點	新竹縣體育館西 門走廊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日期		3月4日		3月11日		3月18日		3月25日		4月1日		4月8日		4月15日		4月22日		4月29日	
講師簽「中文姓名」																			公民素養週
1.	S10420094	楊★婕	<input type="checkbox"/>																
2.	S10520256	林★真	<input type="checkbox"/>																
3.	S10520799	許★香	<input type="checkbox"/>																
4.	S10620586	蔡★水	<input type="checkbox"/>																
5.	S10620587	陳★秀	<input type="checkbox"/>																
6.	S11110474	魏★榮	<input type="checkbox"/>																
7.	S11120283	林★城	<input type="checkbox"/>																
8.	S11120614	傅★薰	<input type="checkbox"/>																
9.	S11210571	范★城	<input type="checkbox"/>																
10.	S11210732	李★珍	<input type="checkbox"/>																
11.	S11310148	潘★鈺	<input type="checkbox"/>																
12.	S11310392	蔡★政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點名表：

1. 完整點名表將於第五週發放，名單上的學員都是有繳費的，請確實點名。
2. 講師請簽「中文姓名」，此點名表會上呈給教育部，請一定要簽滿。
3. 若遇到補調課，請直接塗改日期，不要整欄畫掉。

(四)i學卡(一卡通)



新竹縣 i 學卡為社大的學員證，封面由本校陳宥佳老師所繪製，是一卡通晶片卡，可至超商儲值，可以使用於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使用範圍可至官網查看。

(五)補調課、換上課地點之事宜

1. 若遇第一次國定假日不補課，第二次需補課，課程順延一周或由班級自訂補課時間。請和班級學員說明清楚達成共識，並轉知社大行政人員。
2. 遇颱風假、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以縣市公佈為準)，不另行補課。
3. 學期中需要補調課、聚餐、校外教學、社區服務、換上課地點等等，申請流程：
 - (1)線上申請：掃描 QRcode。



補調課、校外教學
線上填寫申請單

- (2)或直接到辦公室填寫申請表。
- (3)班代或講師負責通知學員校外教學事宜(包含請假學員)。
- (4)社區服務列入年度教師評鑑項目之一，結束後一星期內提出成果報告。

(六)保險事宜

106 年春季班開始強制投保，避免發生重大事故卻無法獲得適

當保障的情況發生，依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之規定，學員在學期間辦理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所需保費由學員負擔，社大學員保險為強制性投保，每位學員都要納保，於報名繳費時另繳保險費 200 元。若老師也想要一起納保，請再繳保險費予社大。

(七) 講師授課鐘點費及撥款說明

講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方式		
學員人數	鐘點費標準	
20	800/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員人數超過18人以上，第19人鐘點費總額另加800元，第20人再加800元，以此類推。 ●鐘點費發放方式：轉帳 土地銀行帳戶：免手續費 其他銀行帳戶：每筆需扣30元手續費 ●公民素養週不支付鐘點，改支付出席費\$800/次(若開設兩門課，則可以出席兩次) ●鐘點費撥款時程 鐘點費計算方式為社大財務人員計算，敏實科技大學會計複核、出納撥款 前九週鐘點費：預計第15週撥款。 後九週鐘點費：預計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撥款。
19	800/小時	
18	800/小時	
17	760/小時	
16	720/小時	
15	680/小時	
14	640/小時	
13	600/小時	
12	560/小時	
11	520/小時	
10	500/小時	
9	440/小時	
8	400/小時	
7	360/小時	
7人以下(含)360元。(僅新進教師(一年內)或特色課程)		(111.06.25製表)

1. 本校正式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依據新竹縣政府規定，一般性課程滿 10 人才可開班並列入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補助之課程，但未滿 10 人之課程，若講師願意授課，且場地允許亦可鼓勵開課。
2. 舊課程需滿 7 人始能成課。
3. 每學期第 9 週為教育部明訂的社區大學公民素養週，所有原課程暫停，由行政人員統一規劃公民素養週推廣活動供學員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故本週不列入鐘點費計算，且會依照學員出席率決定是否發放出席費。
4. 本校承辦單位之敏實科技大學與土地銀行合作，土地銀行帳戶

薪轉，免手續費；其他銀行帳戶薪轉，每筆需扣 30 元手續費。

5. 上列計算方式適用於一般性課程，其他如計畫性課程或特殊課程，計算方式有所不同，詳情可洽詢行政人員。

第四節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

為能夠提高社大宣傳與推廣的力道，從 106 年起出刊的《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是每年皆固定出版兩期的新竹縣地方性報刊，並在今年在竹東與竹北分別開設公民記者系列課程，培養公民記者，並將公民記者的文章刊載，增強報刊的對於民眾的貼近，也擴大社大的宣傳與教學力道。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 第七期

職作客家文化重慶

【社區故事】
《北埔學》大家一起來

古老酸柑茶的現代新風味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 第七期

澎湖竹籃水

客家語言認證

庭和植物同低碳園藝

社區公民記者培訓

濃縮新媒體體驗

客家花布與創新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第七期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第七期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 第八期

學員的內在轉化分享—能量補給站

玩桌遊學歷史

織網茶山友產農耕一對茶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 第八期

走讀竹縣 英語好好玩

在地小鎮、流域風土、餐廚美學

看見創新 品降低碳料理 從花籃到 脆脆仿生肉醬 竹東社大課程專業又實用

攜手共創馬胎好里山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第八期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第八期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 第九期

「翻轉河水-灌溉東海」

竹東社大田園食藝農場 木黃山田的農藝教育

生活儀禮從竹東社大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 第九期

環境教育系列-溪湖及湖邊社區

共下來喝管管家

城市學校系列-走讀新竹孩子共學

邁向生態系統認證踴躍

食飽了?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第九期

《竹柏文化與社區學訊》第九期

第參章 其他補充

第一節 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成立暨管理辦法

(如需相關附件請向社大索取)

105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緣起

竹北社區大學秉持辦學理念「催生公民社會、開展地方文化、守護生態環境、提倡終身學習」，積極鼓勵學員自組成立社團，落實學員的自發性學習，並且藉由社團活動，走入社區，服務社區，落實社區經營的理念，進而提升現代公民素養。

第二章 基本規範

第一條 社團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及不違反公序良俗為前提，若運作中有違背善良風俗、脫離社大宗旨、參與政治行為、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名義向外募款，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社大得立即公告解散之，並對相關損失保留法律追訴權。

第二條 社團為非營利組織，且隸屬於竹北社區大學，一切對外名稱均須冠以竹北社大之名稱。

第三章 社團申請

第三條 社團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且須為本校學員或曾具有校學員身分者，始得提出申請加入。

第四條 已開設至少二期或無法再進階之課程，為鼓勵學員繼續學習之熱忱、學習成為自主之學習團體，可申請社團，社團分為一般性社團與服務性社團。

第五條 自組社團須事先申請場地，並確定校方場地無虞後，始可辦理申請社團。

第六條 社團活動時間不限，有特殊考量者以特例處理。社團可共享社區大學資源，如借用設備器材，或自行洽談校內指導老師，或向校方徵求推薦人選。

第七條 申請新社團成立，需提出以下表單：

1. 社團成立申請表（如附件一）
2. 社團成立聯署書（本校學員十人以上，如附件二）
3. 組織章程
4. 課程內容
5. 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開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於次學期正式成立。

第四章 社團經費

第八條 社團可自行招生或由社大統一招生，惟所有學員均須納入社大學籍，製發學員證，以利行政作業。

第九條 社團可依章程規定向社員收取社費，社費金額由各社團自行律定。

第十條 社團每個月活動兩次以上，得申請補助社團指導費，學期間（春、秋）以四次為上限，每月限補助壹仟元整，於每月課程結束後七天內檢具學員、講師簽到（如附件三）及每月相關成果（如附件四）向校方請款核銷，逾期概不受理申請。申請補助之社團須正常運作（學期間活動集會至少八次），且每位講師同類型社團補助乙次為限。

第十一條 社團可依本社大相關經費補助，計畫執行三週前須向校方申請補助並通過校方審核。

第十二條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五）內容須具備公共參與或社區服務之性質，每學期公共性社團補助總金額上限為參仟伍佰元整，一般性社團補助總金額上限為貳仟元整；因經費有限，每年度核准一般性社團與公共性社團全額補助上限各五件（或採部分補助方式，其補助金額合計不超過全額補助總金額）；社團於計畫結束後檢具相關成果、照片（如附件六）及單據向校方請款核銷，逾期概不受理申請。

第十三條 社團經費依各社團實際所需向學員收取，包括講師費、場

地設備費及活動費等原則上本校不參與意見，惟各社團須詳列收費標準及財務報表，供社大及學員參考查詢。

第十四條 本校有冷氣機教室，社團使用冷氣須自付冷氣費。

第五章 社團運作

第十五條 社團需設社長、副社長、財務管理各一人，為與社大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負責人員其餘各幹部由社團另依需求設立，以上人員均由全體社團成員推舉並獲得同意產生。

第十六條 竹北社大所有的社團成立後必須以竹北社大之名義，參與各項社大或社區活動及重要會議。

第六章 社團之評鑑及成果發表

第十七條 本校審核後視社團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成效，有特殊貢獻者，得協助其於公開場合表揚，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社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訂。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節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及補助說明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網站：<http://www.nepac.org.tw>

(有興趣之講師可向本校領取申請表填寫)

學海無涯，學習無限，為激發民眾參與學習活動，使正規、非正規教育活動產生交流，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訂定發布「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開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銜接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為落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相關業務。

經由非正規課程認證之課程具有以下好處：

1. 經認證課程之非正規學分進入大學後得辦理學分抵免。
2. 修過 40 個經認證的非正規學分，不論學歷高低，都可報考大學。
3. 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規定，申請列入進修時數，並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認證中心每 3 個月審查一次課程認可申請案件，每年 2、5、8、11 月底截止收件，次月 1 日以後送件者納入下次審查案件。5、8、11、2 月 10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本校歷年通過認證之名單：

第 11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98.1.19)	音樂賞析		3 學分
第 13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98.7.20)	人格心理學 (更名為「人格心理學概論」)		2 學分
	廣播影視音樂概論(更名為「廣播影視音樂賞析與實作」)		2 學分
	婦女與法律		3 學分
第 21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01.01.09)	埃及風肚皮舞	劉惠珠老師	2 學分
	探索太極拳武藝	洪鼎惠老師	2 學分
第 23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楊氏太極拳形象初級(更名為「楊氏太極拳初級」)	陳志信老師	2 學分

(101.08.07)	探索白鶴拳武藝 (更名為「白鶴拳初級」)	洪鼎惠老師	2 學分
第 24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01.11.13)	探索太極拳武藝-中級 (更名為「太極拳進階」)	洪鼎惠老師	2 學分
第 33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04.01.14)	自我健康管理 (更名為「中醫養生與保健」)	鄭阿乾老師	2 學分
第 37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05.01.13)	穴位指壓與腳底按摩初級	王俊仁老師	2 學分
	靜坐氣功與紓壓放鬆初級	王俊仁老師	2 學分
	探索太極拳武藝	洪鼎惠老師	2 學分
第 41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06.02.08)	活力養生料理	彭玉彰老師	3 學分
第 47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07.08.15)	中醫保健經絡養生 (建議更名為「經絡保健」)	鄭阿乾老師	2 學分
第 53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08.11.22)	全身指壓與腳底按摩初階	王俊仁老師	2 學分
	靜坐氣功與紓壓放鬆初級		2 學分
第 58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10.05.05)	中東肚皮舞初級	王金鳳老師	2 學分
第 60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10.11.04)	中醫保健經絡養生	鄭阿乾老師	2 學分
第 65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12.1.16)	快樂輕鬆學易經	黃翠華老師	2 學分
第 67 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決審通過 (112.7.25)	芳療 DIY	范美玉老師	2 學分
第 71 次非正規教育課	手機攝影輕旅行	陳博文老師	2 學分

程 認 證 決 審 通 過 (113.7.22)			
-----------------------------	--	--	--

第三節 新竹縣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辦法

106 年度得獎課程	陳秋賢老師-越南語及越南語文化
107 年度得獎課程	鄭阿乾老師-中醫保健經絡養生
108 年度得獎課程	陳莉容老師-茶與茶席美學初階、中階
110 年度得獎課程	何明星老師-走讀客庄：客家文化休閒導覽培訓
112 年度得獎課程	湯宜之老師-動保生遊繪：教育志工培力
113 年度得獎課程	陳莉容老師-茶與茶席美學初階、中階

113 年度新竹縣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為推動新竹縣社區大學間課程理念之相互參照與交流，並獎勵致力落實社大理念之優良課程，以提升新竹縣社區大學各類(學術類、藝能類、社團類)課程教學品質，促進社區大學優質教學經驗之分享與交流，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敏實科技大學(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新竹縣竹東社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豐湖社區大學)。

參、活動時間：113年7月29日至113年8月26日止。

肆、評選資格：凡於111年7月至113年7月間，於新竹縣任一社區大學中成功開課四期以上之課程，且於優良課程評選期間仍在任教中，皆可接受推薦參與評選，推薦單位一律由該課程之所屬社大為之；凡接受本縣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表揚者，3年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伍、評選方式：以社區大學為推薦單位，採二階段方式進行徵選。

- 一、第一階段【社區大學推薦】：由各社大推薦前兩年(111年7月至113年7月)開設之優質課程，請各社大覈實推薦，各社大

至多推薦5門，可從缺。

二、第二階段【優良課程審查委員會評選】：由本局籌組複審小組評選。

陸、評選標準

本次優良課程評選分為【統整型】及【單一型】，其初選指標分別如下：

【單一型】

新竹縣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單一型】指標

【優良課程推薦的意義】

1. 建構優良課程與教學模式資料庫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成長與發展。
2. 建立人才社群以激發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與教學經驗之普遍分享。
3. 提升社區大學講師與行政人員追求優質課程與教學之價值意識。
4. 促進社區大學講師與行政人員對優良課程與教學指標之認知。

【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指標基本說明】

1. 不分課程類別。
2. 分成「基本指標」與「特色指標」兩大部份。
3. 基本指標為占 70%，特色指標占 30%。
4. 指標範疇

基本指標：教學、自主學習與經營、公共關懷

特色指標：自填

課程介紹（1000 字）：

基於什麼目的，開設這門課。為了這門課，做過什麼準備？這門課開設了多長時間，中間有什麼有意思的調整？看到了學員產生什麼樣的成長？課程最重要的特色與心得是什麼？

基本指標占比 70%

教學	1	本課程／社團的教學目的
	2	本課程／社團講師如何促進學習者的熱忱，啟發對話與參與

	3	本課程／社團如何注重教學材料與資源之創新與設計
自主學習與經營	4	本課程／社團的學習者表現？
	5	本課程／社團如何提升學員自我導向、社群共學的能力。
公共關懷	6	本課程／社團如何促進學習者對於在地發展之關懷與反省能力。
	7	本課程／社團的社區參與具體表現與成果
	8	本課程／社團在公共關懷過程中的反思與課程精進。
特色指標占比 30%		
<p>特色指標請自填，舉例如：</p> <p>知識解放：本課程／社團如何深化地方學？如何深化批判思考？</p> <p>生命活化：本課程／社團學習者的內在轉化與改變</p>		

【統整型】

<p>新竹縣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統整型】指標</p> <p>【統整型課程說明】</p> <p>所謂統整型課程，係指社大內各種課程類別間之合作形態，其課程之合作形態可能是課程、社團、學群、目標導向的社區學習計畫，或者社團化發展之後帶動的整合性學習方案等，凡統整以上項目內容者均屬之，本表將以「統整課程」代稱。</p> <p>【社區大學統整型課程評選指標 基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分類別。 2. 分成「基本指標」與「特色指標」兩大部份。 3. 基本指標占 70%，特色指標占 30%。 4. 指標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指標：教學、自主學習與經營、公共關懷、課程統整特色指標、校本位特色指標 特色指標：自填 <p>課程介紹（1000 字）：</p>

基於什麼目的，開設這門課。為了這門課，做過什麼準備？這門課開設了多長時間，中間有什麼有意思的調整？看到了學員產生什麼樣的成長？課程最重要的特色與心得是什麼？	
基本指標占比 70%	
教學	1 統整課程的教學目的
	2 統整課程講師如何促進學習者的熱忱，啟發對話與參與
	3 統整課程如何注重教學材料與資源之創新與設計
自主學習與經營	4 統整課程的學習者表現？
	5 統整課程如何提升學員自我導向、社群共學的能力。
公共關懷	6 統整課程如何促進學習者對於在地發展之關懷與反省能力。
	7 統整課程的社區參與具體表現與成果
	8 統整課程在公共關懷過程中的反思與課程精進。
課程統整特色指標	9 統整課程如何在講師、社大人員、學員之間，如何共同設計課程與溝通協作
	10 統整課程有哪些不同類型、不同方式之設計組合，彼此的關係如何運作？
	11 統整課程如何產生跨域知識整合？
校本位特色指標	12 統整課程如何回應社會議題或地方需求
	13 說明今年度在此統整課程中社大行政如何串聯與整合不同的社會與社區資源
特色指標占比 30%	
特色指標請自填，舉例如：	
知識解放：本學習方案/課程/社團等如何深化地方學？如何深化批判思考？	
生命活化：本學習方案/課程/社團等學習者的內在轉化與改變	

柒、獎勵與發表

獲選為優良課程之教師，由本局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請各社區大學協助錄製示範觀摩課程影片(3-5分鐘)，放置於本縣社區大學網站，發表教學成果。

捌、注意事項

一、送件期間：113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二、應附資料：

(一) 單一型優良課程評選報名表(附件一)或統整型優良課程評選報名表(附件二)，請參閱附件。

(二) 其他可選擇性提供資料(單一型紙本資料合計以 15 頁為限、統整型合計以 20 頁為限)

1. 講義、教材。(可節錄部分內容)。

2. 各指標內容相關佐證資料。

3. 學員問卷。

4. 課程習題／報告／試卷。

5. 上課錄影紀實紀錄。(可節錄部分內容)

6. 選擇性學員作品或學習檔案資料。

7. 其他足以說明課程特色之媒體或文件資料，一式 4 份。

(三) 受推薦課程之教師請另紙 (A4) 撰寫 600-700 字感言 (含班級經營理念) 1 份並提供相片 1-2 張。

(四) 送件資料將不再退還，若有珍貴資料需要保存，請斟酌報送影本。

(五) 所有檔案請上傳至新竹縣學習型城市學習網，網址 (<https://hcclearn.eduweb.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填報系統編號 21-113 年度社大優良課程評選作業。

三、送件方式：請將各類推薦課程之作業表單填寫完整、負責人簽章，郵寄至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終教科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

玖、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節 竹北社區大學連絡資訊



竹北社大LINE@



竹北社大官方 LINE 搜尋 @xuh3062z 或掃描 QRcode

★隨時更新社大相關訊息，即時掌握課程活動訊息不遺漏。

課務系統：<http://zb.course.org.tw>

E-mail：zhubei.cc@gmail.com

辦公室地址：竹北市中正西路 154 號(竹北國中內)

連絡電話：03-5533094

連絡時間：平日 14:30-21:0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